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① 九二三①五八三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在所屬網站上(網址: xxxxxx)刊登廣告促銷菸品,其內容載有:「.....煙草系列(一).....○○(圓盒)重量:50g 成份:天然煙葉、天然香料.....○○(柳橙味)煙草重量:50g 成份:德國精選煙草、香料.....○○(酒味)煙草重量:50g 成份:德國精選煙草、香料.....全省各大門市.....店址總公司:台北市○○○路○○段○○巷○○號 電話/傳真:xxxxxFAX: xxxxx.....分店.....」案經原處分機關上網稽查查獲後,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菸害防制調查說明紀錄。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腦網際網路刊登菸品廣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五八三三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 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衛署保字第八八〇一八三一五號公告:「主旨:公告

菸品廣告以電腦網際網路為之者,應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論處;本署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衛署保字第八六()五五一二()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應予刪除。依據 :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網路上僅刊登菸草圖片及簡說,餘為訴願人專營各國名廠刀具產品與價格, 除訴願人○○世界精品名刀及住址、電話、 E-MAIL 外,並無列出可購得菸草之門市地 址。本件乃訴願人所僱工讀生誤植所造成之誤會,訴願人並非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 而是為世界各國名廠刀具產品促銷。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之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以促銷菸品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 機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之菸害防制調查說明紀錄及系爭廣 告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系爭網站上僅刊登菸草圖片及簡說,餘為訴願人專營各國名廠刀具產品與價格,且並未 列出可購得菸草之門市地址云云。按廣告行為係藉由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訊息散布 予不特定人知悉,以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或消費之目的,而網路商店之性質即係提供業 者或民眾刊登所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之管道,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 定人得上網閱覽,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此一行為自屬廣告行為。本件訴願人在 網路刊登之菸品廣告,載有產品名稱、產品之口味、重量及成分等說明之文字與圖畫, 並提供訴願人之公司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及其全省各大門市之店址與電話 、傳真等資訊,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就外觀而言,其以傳播媒體散布 或傳達有關菸品訊息於消費大眾,業已該當菸品廣告之構成要件,至臻明確。又訴願人 主張本件乃其所僱工讀生誤植所造成之誤會,訴願人並非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而是 為世界各國名廠刀具產品促銷乙節,按前揭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意旨, 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 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件訴願人就其前揭所屬工讀生誤植廣告之主張既未具體舉證 ,以實其說,自難遽認為真實,而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理由所辯,核不足採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 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七 月 三十 日市長 馬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